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九輯

沈雲龍 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五十四—五十六期 民國廿四年七—九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第五十四期（六月份）

中華人民共和報

建設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像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五十四期目錄 二十四年六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
國民政府訓令.....一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四一五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五十八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九一七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一七一一六

訓令直轄各機關.....二六一三〇

關於電氣事業案.....三〇一九一

關於採礦事業案.....九一十一〇一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一〇一一一二三
三、法規.....一一四一一一九
四、行政計劃.....一二〇一一二七
五、各省建設要聞.....一二八一一三一

六、附載

本會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二十一四一

本會二十四年六月份大事記.....一四一一一四二

本會二十四年六月份職員進退一

覽表.....一四二

全國民政府指 令

全國民政府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准上海市政府函，以批准滬西電力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在本市政府與工部局未訂約前，該合約第三十四條，暫不適用於越界築路毗連之產業主之各住戶或用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呈稱，

案查十八年九月間，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轉呈通令禁止以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呈奉鈞府訓令禁止，並由院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會呈請重申前令，禁止以番蠻韃子等稱呼加諸蒙藏民族等情前來。查所請係爲融洽民族感情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重申禁令，實爲公便」

等情，附抄原呈一件到府。據此，查對於西藏民族，禁止沿用番蠻等稱謂，前經通令遵照有案。茲據前情，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對於蒙藏各族，不得再行沿用番蠻韃子等稱謂，用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建設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略稱，據司法行政部轉呈上海等處律師公會四月徵代電，請於新刑法施行時，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禁煙法等特別刑事法令一案，查刑法及其施行法已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又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中央決議准再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各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各該特別法令應否於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之處，自應仍候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函以據浙江省政府五月佳電，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瞬將期滿，懇予展延，轉請核示到會，經併交法制組審查，並函知軍事委員會立法院刑法委員會派員列席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即行廢止，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司法院原函，函達查照辦理，並先行分令知照」

等由；准此，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爲關於司法院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否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一案，經本會議決議，准再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錄案函達查照辦理到府，經以第八六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自應照辦。除

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〇號

聯合 本會公布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提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提審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力營業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一五號

茲制定電表較驗所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三號

令陳體欽

茲委任陳體欽爲本會淮南煤礦局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三號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令淮南煤礦局工程師陳體欽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機電課機電廠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四號

令科員杜其堅

該員另有任用，着免去科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五號

令杜其堅

茲派杜其堅爲本會電機製造廠事務課會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六號

令朱明瑩

茲委任朱明瑩爲本會首都電廠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七號

令鮑驥

茲派鮑驥代理本會事業處會計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八號

令秦瑜

茲派秦瑜爲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九號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中華民國全國農業建設委員會

八

令黃 煙

茲派黃輝爲本會統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員是人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二號

令鄒國琪

茲委任鄒國琪爲本會九江砂電燈公司整理處文書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全國農業建設委員會

令鄒國琪

茲委任鄒國琪爲本會九江砂電燈公司整理處文書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全國農業建設委員會

令鄒國琪

茲委任鄒國琪爲本會九江砂電燈公司整理處文書股股長。此令。

文書

企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六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逕令改委徐槐卿、林希皋、夏演等為事務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七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傳補鐵路管理門備取實習員孫丙壽一名，業經檢驗體格合格，依例月給津貼十五元，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六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九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瞿維翰、吳冠羣爲事務員，張覺民、胡聿修、趙友竹爲司事，吳霖義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九二號

呈請委任陳體欽爲本局工程師，兼機電課機電廠主任，除該員薪級，俟擬敍另文呈報外，理合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加委由。

呈表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委令附發。仰卽知照。此令。

計附委令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電機製造廠

茲派杜其堅爲該廠事務課會計股股長，事務課長陳偉着無庸兼任股長，除令派外，仰卽知照，並轉飭照章交代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該局浦口煤廠會計員鮑驥，茲經本會調會任用，所遺該廠會計員一職，應由該局另行遴員接充，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九八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添委胡二瑗爲工務員，潘光耀、張倓爲事務員，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敍支。惟潘光耀一員，查係充任收費工作，應飭遵章覓保，另行彙報備查，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九九號

令首都電廠

呈爲本廠副工程師朱明鑾於六月一日銷假工作，懇祈鑒核俯准以工程師名義發表由。

呈悉。該廠副工程師朱明鑾，已准以工程師陞用。茲由會另令發表，其副工程師原缺，應予免職。至該員薪級，准照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二六號呈請，仍支原薪。仰卽知照。此令。

計附發委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一二號

令首都電廠

呈爲添委梅振遠、嚴方爲營業課事務員，朱芝琴爲該課試用事務員，宣邦沅爲該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敍支。惟朱芝琴一員，查係派充收費工作，應飭遵章覓保，彙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振興農村實驗區第八九號

逕啓者。查

貴區本年一月份月報表登記，書記謝善之於一月一日到差，記要欄內，則註有「係試用尙未呈報」字樣，現該員試用，經過數月之久，如已正式委用，應請照章呈會備案，以符手續爲

荷。此致

振興農村實驗區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二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二〇三號呈報事務員吳冠羣辭職，業經照准，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五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擬敍工程師兼機電廠主任陳體欽薪級，請准照二等九級敍支，並調事務員尹熙祥爲下關辦事處會計員，自七月一日起，改支月薪七十元，請鑒准備案由。
呈悉。該工程師陳體欽薪級，准如所擬敍支。調事務員尹熙祥任下關辦事處會計員一節

，應予備案。其薪級准自七月一日起，照四等一級支給，惟該員現已調任會計，職責較重，應遵章飭覈切實安保，另呈備查，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五二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皇報文書股股長孫孟九因病辭職，遺缺擬請委鄒國琪接充，叙支二等七級薪，附呈鄒國琪資歷表，祈核准分別任免由。

呈表均悉。所請應予照准。鄒國琪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附發任免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〇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文書股股長孫孟九

據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轉據該員呈稱，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該處外，

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六年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五三號

委員長
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工務員李文英、司事王家球假滿未回，已照章分令停職，薪給均發至請假

離職日止，祈鹽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五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添委高書樓爲助理工程師，傅維德爲主任醫師，徐鏡渠、劉樹滋爲課員，

黃鎮華、陸石吾、嚴雲樵爲事務員，胡敦厚、蘇鳴臯爲練習生，分別擬敘薪級，附

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此令。建設委員會主任
委員長
張人傑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所擬發支。惟主任醫師傅維德，依現行「該局醫院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應仍稱課員，辦理醫務事項，仰即遵照改委，俾符定則。
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五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皇報傳補鐵路管理處備取實習員傅林虎于六月七日到差，月給津貼十五元，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函淮南煤礦局第七七號

逕啓者。查

貴局暨前鐵路工程處一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同時兩表均列有程局長額支薪金，殆係重複誤列，應請查明函復更正。又二月份

貴局月報表登記工務員陳餘慶扣逾假薪一天，計扣銀三・二二元，查該員月支薪金一百元，二月份逾假扣薪，按二十八日計，應扣銀三・五九元，照來表登記發給到差人員薪金，分月按日計算方法，則所扣似尙未足。再

貴局自路鑛合併後，職員人數幾增一倍，擬請飭知辦理月報人員，嗣後於月報表職員實支薪數，以暨薪額加減各欄，均於每頁末行分別核加總計一項，俾便核稽，即偶有筆誤之處，亦易檢尋，合併附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淮南煤鑛局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四七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送四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暨移動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據四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登記「事務員羅文輝續請事假三十天，仍予扣薪」，該員本年份所請事假，先後計共八十六天，逾限日數較多，依章則規定，如不妨其所任業務，似尚可姑予通融，現該員離職已久，究有無妨礙業務之處，仰即查明聲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四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實習員高長青等十七員，勤奮從公，不避艱苦，請准分別加給津貼，藉資鼓勵，附呈加給津貼數額日期一覽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所請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四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遵令補具醫士劉照勳因公傷殘請恤表，及醫生診斷證明書，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章給恤。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首都電廠

據兼廠長潘銘新呈稱：

「近因病不克到廠視事，擬請准自五月二十七日起，給假三天，以資調治，職務由總工程師陸法曾代理，請鑒核批示」

等情，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七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送故工任五科家屬請恤表，已照章給恤；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九六號

令本會技正兼淮南煤礦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許本純
呈爲慘遭母喪，懇准開去淮南煤礦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兼職，遴員接替，以重
責任由。

呈悉。准給喪假三十日，所請開去兼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〇一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爲課員朱換章、事務員屠翔升、顧誠、朱同等考績積有兩功，擬依例懲予各

晉薪一級，乞鑒核示遵由。

悉。此次姑予照准，併依例自本年一月份起支。惟嗣後填造考績表時，應詳細注意覆覈，如有漏填，事後一概不得補請，以重考成。至該廠辦理人事職員，對於考績表件，填造核對，漫不經心，殊屬非是，併着查明議處呈會，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逕啓者。本會技正兼

貴局副局長暨總工程師許本純現因丁內艱，懇辭兼職，等情，經呈奉
委員長批示「准給喪假三十日，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此，除指令知照
外。特此錄批函達，卽希

查明爲荷。此致

淮南煤礦局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一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爲試用練習生吳鵬九辦事勤謹，擬請加給薪金二元，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生薪給，本會曾據該廠最初聲請，經飭照原薪十八元敍支，並據第五〇一號呈復遵辦在案。茲所請加薪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一六號

令電機製造廠

據第四七二號暨第四七三號呈，爲代理工廠主任顧秉銓、及課員陳澤敷、胡國樸等三員服務異常得力，請予取銷記過，俾示規勸，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員等均係本會特予記過之人，倘能奮勉自効，俟屆相當時期，經本會考覈其辦事成績優良，再行令予取銷。茲所呈請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八一七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爲代理電器、電池兩場主任顧秉銓辦事異常出力，擬請晉薪三級，以示鼓勵，祈示遵由。

呈悉。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晉薪一級，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五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爲坊工林更生因公致疾身故，擬請給予十個月工資之一次恤金肆百貳拾陸元，治喪費捌拾元，以慰孀孤，附送請恤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工人積勞病故，本會定章，並無給恤之條。首都電廠對於因公積勞病故工人，曾經本會准照最後所支工資數目酌給予三個月工資之一次恤金，不給治喪費。此次該廠坊工林更生恤金，着即照此例，給最後所支工資三個月之一次恤金，不另給治喪費。仰即遵照另填請恤表，呈候核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六四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爲練習生秦長華、劉鴻任、周德、陳士雄、浦濤等平日工作勤奮，擬請自本年六月份起，各予加薪三元，以資鼓勵，是否可行，祈鑒核令遵出。

呈悉。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各予加薪三元，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六二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爲事務員林雲軒以病後工作辛勞，致患腸疾，擬請照給假規則第八條規定，給予特假一月，不予扣薪，以示體恤，祈鑒核賜准由。

呈悉。該員因公致疾，經飭查尙屬實情，茲特給病假一月，免予扣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三號訓令內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四九三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九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一〇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五一〇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提審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提審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